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余沛筠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塗文芳

相對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孫馥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 定 代 理 人 黃俊智
04 代 理 人 賴怡真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08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15 代 理 人 陳正欽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 定 代 理 人 呂豫文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法 定 代 理 人 今井貴志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法 定 代 理 人 潘代鼎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法 定 代 理 人 宋耀明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
13 9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14 主 文

15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不予免責」之記載，應更正為
16 「應予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此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並依消
2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於更生或清
22 算之程序，準用之。

23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理由已敘明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24 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事，而應為免責之裁定，即有如
25 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